

#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部门概况

#### 1. 主要职能。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依法行使检察权，按照最高检、省、市人民检察院的总体工作部署，履行检察工作职责；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捕、审查起诉等工作；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依法开展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向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或再审检察建议。负责本院检察技术、检察信息化和计划财务装备工作；负责本院检察队伍建设、思想政治等工作；负责其它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2. 机构情况。

本部门包括：院本级以及下属单位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

#### 3. 人员情况。

2022年12月31日，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政法专项编制127个，政法专项编制实有人数119人。事业编制9个，事业编制实有人数7人。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年度总体工作：2022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作出重点部署，专门强调“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完善公益诉讼制度”，赋予检察机关更重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和检察责任。这一年，黄埔区人民检察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刻领悟

“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最高检“质量建设年”部署，坚持自觉能动履职，推动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3926件，其中审查逮捕案件665件1026人，审查起诉案件1904件2521人，公益诉讼案件98件，各类诉讼监督案件1259件。

重点工作任务：

### 1.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把准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深刻认识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是永葆检察机关政治属性、确保党对检察工作绝对领导的根本要求，把讲政治贯彻到检察工作各环节、全过程。

### 2.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投身更高水平平安黄埔建设

坚决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在共建共治共享中擦亮平安黄埔建设的法治“底色”。

持续发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坚决扛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重大政治责任，严格落实检察长接访等制度，开展影响党的二十大突出风险排查化解专项行动。

### 3. 主动融入发展大局，助推黄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始终心怀“国之大者”，自觉把检察工作融入黄埔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来谋划和推进，交出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时代答卷。

### 4. 深耕细作能动履职，在检察办案中彰显公平正义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肩负起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工作的使命任务，找准依法履职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7054.51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7054.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95.58 万元；项目

支出 806.51 万元。

####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院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基本按照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 二、综合评价分析

#### （一）自评结论综述

我院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评分，自评得分 94.95 分，其中：管理效能 49.95，履职效能 44.95 分。（具体指标评分详见附件）

#### （二）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融入检察履职全过程，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稳步提升。

#### （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省市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合理合规使用经费，

保障了检察工作正常有序的开展，促进检察工作的健康发展，我院 2022 年度预算支出进度 99.54%。

#### （四）主要工作成效

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 3926 件，其中审查逮捕案件 665 件 1026 人，审查起诉案件 1904 件 2521 人，公益诉讼案件 98 件，各类诉讼监督案件 1259 件。

持续发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坚决扛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重大政治责任，严格落实检察长接访等制度，开展影响党的二十大突出风险排查化解专项行动。牢记政治安全是党和国家安全的生命线，从严从快批捕 12 名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的犯罪嫌疑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做到“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以敲诈勒索罪依法对何某甲等 4 人恶势力团伙提起公诉。对危害群众安全的违法犯罪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受理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抢劫、强奸、绑架等犯罪案件 199 件 220 人，高质高效办结公安部挂牌督办、枪支配件高达 8 万余件的涉枪案。

宽严相济促进社会内生稳定。深入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国家刑事司法政策，依法不批准逮捕 723 人，不捕率为 68.66%，同比增长 19.2%；不起诉 495 人，不诉率为 24.35%，同比增长 12.64%。诉前羁押率为 21.8%，在全市排名第三。4 个案件获评广州市检察机关“少捕”“慎押”典型案例。全面贯彻落实认

罪认罚从宽制度，促进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真诚悔罪，节约司法资源，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排名全市第一。充分发挥“捕诉一体”办案模式的最大优势，持续优化“案-件比”，提升办案效率，“案-件比”远优于上级机关所定目标值。

以点带面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深入剖析典型个案、类案发生原因，以检察建议助推诉源治理，实现治罪与治理、治标与治本并重，制发8份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认真落实“七号检察建议”，依法惩治寄递违禁品犯罪，在办理胥某某等人贩卖毒品案中，准确认定被告人多次利用快递等渠道运送、贩卖新型毒品，4名被告人最高获判八年六个月。落实落细“八号检察建议”，精准办理我区首宗危险作业案，针对个案制发检察建议，促进提高安全生产治理水平。在知识产权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外区某街道由于对出租屋管理不到位，导致辖区内假冒注册商标案频发，向相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并获采纳，提升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集中管辖成效。以“检察蓝”守护“橄榄绿”，发现部分景区未落实军人军属优待政策，联合广州军事检察院向相关单位依法制发磋商函和检察建议，推动特定群体景区门票优惠政策在全市落实到位。

营造安商惠企法治化营商环境取得突破。积极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与11家单位建立黄埔区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并成立管理委员会，为企业合规改革运行搭建良

好平台。坚持以法治稳企业、保就业，在办理我区瞪羚企业某科技公司被职务侵占案中，促使涉案人员自愿认罪认罚，为该公司挽回经济损失 900 余万元，该案入选最高检职务侵占典型案例。继续完善特殊人员帮教机制，推动不捕不押后的取保候审监管、判处缓刑后的社区矫正监管与企业劳动监管实现有效衔接。向相关单位发出劳务派遣行业合规检察建议，共同研究制定劳务派遣行业合规指引手册，助力完善劳务派遣合规建设。

服务创新发展多管齐下。受理全市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499 件 902 人。制定《广州市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证据标准》等办案指引文件，进一步统一全市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办案标准，提高办案质量。依托黄埔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开展企业知识产权法治体检，系统研究体检结果、共性问题 and 解决措施，并以同类行业为单元制发《知识产权保护倡议书》，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的整体效果。办理的周某等人以低端酒冒充高端酒的假冒注册商标案，被评为广东省检察机关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以 4 月 26 日“世界知识产权日”为契机，召开广州市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集中管辖工作发布会，广东电视台专题报道我院知识产权保护亮点工作及成效。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务实有力。提前介入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 5 件 46 人，批捕、起诉 6 件 42 人。加大洗钱犯罪追诉力度，在办理严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中，以洗钱罪对涉案公司财

务刘某监督立案，并获法院判决支持。坚持打击犯罪与追赃挽损并重，检察环节追回涉案金额 6600 万余元，促使犯罪嫌疑人退赔 4894 万余元，上缴国库 1221 万余元。出台《被害人公告申报程序及涉案财物处置试行办法》，引入被害人公告申报程序，根据近 1400 名投资者的申报登记材料准确认定严某某涉案数额，为法院判决退赃退赔提供坚实证据支持，相关经验得到省检察院充分肯定。对涉税违法犯罪行为露头就打、严惩不贷，办理给国家税款造成近 900 万元损失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依法对 6 名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追诉 2 个单位犯罪。

刑事诉讼检察监督有序推进。强化两项监督，成功监督立案 33 件，监督撤案 42 件。纠正漏捕、漏诉 120 人，纠正漏罪 17 人。对侦查活动提出监督意见 82 件，采纳率 100%。深化法律监督职能，在区公安分局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检委会专职委员+常驻检察官”分片负责监督侦查活动和协作指导工作，相关经验得到省检察院认可并在全省推广。强化审判活动监督，刑事抗诉率位居全市第一。坚守公正立场，对一宗被告人持刀攻击民警致重伤一级的案件提出抗诉，被告人刑期由一年九个月改判为七年，使不法分子得到应有惩罚。高质量履行惩治腐败检察职能，完善监察机关移送案件强制措施衔接机制，确保留置案件刑事强制措施的执行衔接顺畅。以个案办理推动健全职务犯罪案件补查体系，促进监检公对职能管辖



争议案件的协作配合。依法起诉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维护政法队伍的纯洁与健康。

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干在实处。积极配合及参与上级检察机关开展的巡回检察工作，深化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的执法监督，监督意见采纳率达到 100%。在市平安建设考评中，核查纠正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情况排名全市第一。精准开展剥夺政治权利检察监督，全面纠正李某某被剥夺政治权利案中存在的未数罪并罚、“漏管”“虚管”等问题，有力保障刑罚执行的准确性和严肃性。持续开展财产刑执行日常检察工作，开展监督核查 1500 余人次，涉案金额 5700 余万元。

民事检察监督精益求精。办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 214 件，发出检察建议书 207 份，采纳率为 100%。尊重司法裁判，对法院判决并无不当的案件依法作出不支持监督决定，并做好息诉服判工作，如在办理何某某与某银行信用卡纠纷检察监督案中，考虑到当事人因疫情收入锐减，遂建议银行暂缓申请强制执行，促成双方达成和解。与相关单位建立民事行政检察职能和劳动监察协作机制，共同加强对弱势群体司法保护。依法保障农民工薪酬权益，办理支持起诉案件 78 件，其中促成和解 8 件，助力农民工讨薪 121 万元。

行政检察监督稳步推进。办理各类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64 件，发出检察建议书 63 份，均获采纳。针对部分法律政策有所废除

变动的情形，以检察建议的方式推动行政机关清理相关行政处罚案件，确保新旧政策顺利衔接落实。积极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应职能部门邀请，对行政处罚案件开展释法说理，成功促使被处罚公司主动承认错误并接受处罚，维护行政执法权威性。开展涉土地执法加处罚款部分的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推动相关单位出台专门工作指引。

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成效显著。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220 条，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立案 77 件，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立案 21 件，公益诉讼检察核心办案数据在全市名列前茅。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在全省率先共建保护历史名城工作机制，由“文化遗产检察官+特邀检察官助理”联合办案，实现历史名城保护与城市更新同步监督。办理某历史建筑旧址被擅自拆除行政公益诉讼案，督促多个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促成黄埔区推出全国首个文化保护对象地图。《探索“检察监督+行政执法>2”历史名城保护新路径》项目被列入依法治市办“法治建设创新项目”。

司法办案质效大幅提升。以“质量建设年”为抓手，牢牢牵住案件质量评价指标这一“牛鼻子”，通过业务分析、数据研判、风险预警和指标督导等措施，推动检察工作有的放矢、提档升级。秉持精细化办案理念，落实数据填录考核管理，通过案件评查评出不合格案件，倒逼办案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在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中，我院 26 项位居全市首位，31 项位居全市前三。精心把每一起案件都办成“铁案”，16 起案件入选各级典型案例。

做好绿水青山的“守护人”。推进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问题整改，受理涉古树名木刑事案件 13 件。与相关单位在全市率先共建打击破坏古树名木违法犯罪工作机制。对黄埔区挂牌古树名木进行实地调查 30 余次，制发检察建议，推动相关单位对古树名木加强实时监测，防止古树名木被非法毁坏。重拳打击破坏生态环境刑事犯罪，对非法采矿 3.7 立方米的方某某提起公诉。坚持办案与治污并重，对倾倒固体废物近 1.6 万吨的涂某某提起公诉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协同行政主管部门对污染物进行清理整治，法院以污染环境罪判处涂某某刑罚并判赔生态环境损害费用 2260 余万元。

做好群众权益的“维护人”。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受理涉养老诈骗案件 12 件 46 人。对 4 宗涉及保健食品药品的养老诈骗刑事案件启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推动相关单位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并处理群众举报投诉 12 宗。打击诱导消费行为，办理督促整治减肥产品广告行政公益诉讼案，相关经验被最高检“千案展示”平台推广。暖心关爱特殊人群，办理的督促消除残疾人就业歧视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检和中国残联联合发布的残疾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中央电视台法治

在线频道等主流媒体广泛报道宣传该案。

做好未成年人的“贴心人”。从严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受理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60件64人。落实强制报告“一案一查”机制，向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的某医院制发检察建议，该医院整改当月即履行强制报告义务。为避免公寓、酒店成为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温床，与区公安分局联合开展住宿经营场所履行社会保护职责“回头看”专项行动，对未成年人入住公寓、酒店“五必须”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共筑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堤坝。与区社促会共建“家检共育坊”，运用“检察官+导师+社工”模式为罪错未成年人提供有效矫治措施。主动链接相关职能部门资源，多维度化解涉罪未成年人临时困境，帮助涉罪未成年人回归社会，相关经验在全省检察机关推广。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曹建明莅临我院调研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一个中心、二个专班、三项制度”未成年人检警协作模式得到充分肯定并在全市推广。

做好矛盾纠纷的“解铃人”。接收涉法涉诉信访件348件，受理符合条件的首次申诉信访案件8件，全部由领导包案办理，让信访矛盾化解“止于至善”。办理司法救助案件33件，同比上升312.15%，发放救助金75万余元，司法救助覆盖刑事、民事、公益诉讼等多个领域。探索“公益诉讼+司法救助”模式，向2名失业残疾人发放司法救助金，缓解当事人燃眉之急。引

入第三方力量参与释法说理和矛盾化解，开展检察公开听证 69 场，让公平正义可触可感可信。与区社促会加强协作，引入社会力量对涉困当事人实施临时帮扶，为涉检申诉信访人员提供心理辅导服务，持续增加社会和谐因子。

人才兴检多点开花。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实施青年检察干警培英计划，坚持以赛促练，培养“会办案、能办案、办好案”的青年干警，3 名同志荣获“广州市优秀公诉人”称号，1 名同志荣获“广州市公益诉讼检察业务标兵”称号，1 名同志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先进个人，3 名同志入选广东省检察人才库。在黄埔区党团课大赛中，我院节目《青春心向党 忠诚铸检魂》荣获一等奖。

从严治检驰而不息。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压实党组成员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扎紧扎牢廉政“篱笆”，排查廉政风险点 152 个，制定廉政风险防控措施 232 条，绘制廉政风险防控分解流程图 47 张。严明工作纪律，常态化开展疫情防控、会风会纪等落实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8 次，对 20 人次进行提醒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等处理。严肃执纪问责，支持并配合派驻纪检监察组立案调查 2 人次。做实巡察“后半篇文章”，对市委巡察组发现的问题进行逐项整改，整改任务均已完成。接受区委政法委对我院领导班子及成员开展政治督察，保质保量完成 12 个整改任务、31 条整改措施，以整

改成效推动政治建设水平全面提升。

科技强检稳中有进。以“检察大数据战略”赋能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我院作为全省、全市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第一批试点单位，积极推动解决试运行中发现的问题，为办案平台正式运转奠定坚实基础，办理全市首宗在该平台正式流转的案件。健全远程提审、远程庭审和远程听证等工作制度，规范信息化办案流程，保障办案、防疫“两不误”。通过远程咨询开展心理疏导和司法救助等工作，为案件当事人排忧解难。在办理李某某盗窃案中，通过电子取证形成完整证据链条，为该案二审维持原判起到关键性作用，该案入选“全省检察技术十佳案例”。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存在的问题：智慧检务建设水平相对落后、办案场所基础设施不足。我院信息化项目“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信息化建设项目”原计划在2021年完成结算，但2022年末仍存在缺口。

###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组织和完善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使指标能够反映和量化描述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并且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避免目标设置过高或者过低；二是着力保障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推进智慧检务

建设水平。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

2023年5月30日